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洪翊倫
電話：(06)2991111#8967
電子信箱：aabc60117@mail.tainan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1300831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2份及解釋令影本1份 (0083153A00_ATTCH1.pdf、
0083153A00_ATTCH2.pdf、0083153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11條規定解釋令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8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4203584B號函及113年1月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20130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2份及解釋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